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 与执法实务全书 (七十)

本书编写组 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本书编写组编.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3

ISBN 7-204-04336-7

I. 公… II. 本… III. 公安业务—执法管理—汇编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4235 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010010)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80 字数: 2 200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书号: ISBN 7-204-04336-7/D·03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1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9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1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3 9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5 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6 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7 0
测绘资格审查认证管理规定	7 7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8 6
城市绿化条例	9 3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0 2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 1 3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管理办法	1 2 7
城建监察规定	1 3 3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1 3 7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	1 4 2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暂行规定	1 5 2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	1 6 9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 7 8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管理暂行办法..... 1 8 8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1 9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2000年6月26日建设部第24次部常务会议通过 2000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9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管理,维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机构资格的认定,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项目。

本办法所称工程招标代理,是指对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进口机电设备除外)材料采购招标的代理。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管理。

第四条 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机构，必须依法取得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第五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分为甲、乙两级。

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按行政区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乙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认定的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名单在认定后的 15 日内通报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和有关部门。

第六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或者排斥工程招标代

理机构依法开展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第七条 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是依法设立的中介组织；

(二) 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没有行政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三)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设施及办公条件；

(四)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

(五) 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六) 具有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第八条 申请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近3年内代理中标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不少于10个，或者代理招标的工程累计中标金额在8亿元以上（以中标通知书为依据，下同）；

(二) 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注册资格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具有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人员不少于 2 人；

(三) 法定代表人、技术经济负责人、财会人员为本单位专职人员，其中技术经济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者相应执业注册资格并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的经验；

(四) 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

第九条 申请乙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近 3 年内代理中标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10 个，或者代理招标的工程累计中标金额在 3 亿元以上；

(二) 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注册资格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人员不少于 2 人；

(三) 法定代表人、技术经济负责人、财会人员为本单位专职人员，其中技术经济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者相应执业注册资格并有 7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的经验；

(四) 注册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

乙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只能承担工程投资额(不

含征地费、大市政配套费与拆迁补偿费) 3 0 0 0 万元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第十条 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单位,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原登记机关的确认章);

(二)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章程;

(三)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表》;

(四) 其他有关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料。

申请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还需提供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手段骗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

第十一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在认定前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委员会评审。

专家委员会由有关部门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技术人员组成。

第十二条 对申请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实行定期集中认定。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申请文件资料齐全

后，3个月内完成审核。

对申请乙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实行即时认定或者定期集中认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对审核合格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颁发相应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 新成立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其工程招标代理业绩未满足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设定暂定资格，颁发《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暂定证书》，具体办法另行规定。取得暂定资格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只能承担工程投资额（不含征地费、大市政配套费与拆迁补偿费）3000万元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第十四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暂定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有效期3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暂定证书》有效期1年。

第十五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其《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或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暂定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原发证的机关提出复审申请。

申请复审除提供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外，还需提交经工商、税务部门年审通过的财务报表（即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及报表说明。

第十六条 原发证机关应当在复审申请文件资料齐全后，3个月内完成审核；对于符合条件的，核发相应的资格证书。

逾期不申请资格复审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证书自动失效。

需继续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应当重新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第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情况发生之日起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 （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 （二）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终止业务。

第十八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发生分立或者合并，应当按照本办法重新核定资格等级。

第十九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接受招标人委托编制工程招标方案、招标文件、工程标底和草拟工程合同等。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委托

代理合同。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转让代理业务。

第二十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与被代理招标工程的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二十一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申请资格认定或者资格复审时弄虚作假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退回其资格认定、资格复审申请，或者收回已发的资格证书，并在3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第二十二条 未取得资格认定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该工程招标代理无效，由招标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超越规定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收回其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并在3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第二十四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出借、转让或者涂改资格证书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收回其工程招标

代理资格证书，并在 3 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收回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2000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5 号发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自行招标行为，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家计委审批(含经国家计委初审后报国务院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的自行招标活动。

前款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适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

委第3号令)。

第三条 招标人是指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招标的法人。

第四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具体包括:

(一)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方面专业技术力量;

(三)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

(四)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拥有3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五)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规章。

第五条 招标人自行招标的,项目法人或者组建中的项目法人应当在向国家计委上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一并报送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书面材料。

书面材料应当至少包括:

(一)项目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者项目法人组建文件;

(二) 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力量情况；

(三) 内设的招标机构或者专职招标业务人员的基本情况；

(四) 拟使用的专家库情况；

(五) 以往编制的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以及招标业绩的证明材料；

(六) 其他材料。

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招标人确需通过招标方式或者其他方式确定勘察、设计单位开展前期工作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书面材料中说明。

第六条 国家计委审查招标人报送的书面材料，核准招标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自行招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其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也不得拒绝办理工程建设有关手续。

第七条 国家计委审查招标人报送的书面材料，认定招标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自行招标条件的，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时，要求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八条 一次核准手续仅适用于一个工程建设项目。

第九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不影响国家计委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

第十条 招标人自行招标的，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计委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 (二)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 (三)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 (四) 中标结果。

第十一条 招标人不按本办法规定要求履行自行招标核准手续的或者报送的书面材料有遗漏的，国家计委要求其补正；不及时补正的，视同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

招标人履行核准手续中有弄虚作假情况的，视同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

第十二条 招标人不按本办法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国家计委要求补正；拒不补正的，给予警告，并视招标人是否有招标投标法第五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办理招标事宜的，非法拒绝办理工程建设有关手续的，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干预招标人自行招标活动的，由国家计委依据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或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2000年8月21日建设部第27次部常务会议通过 2000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1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的监督工作，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等工程建设活动，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指